

# 美亚附加个人暴力侵犯及意外伤残心理咨询费用医疗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每人每年保费 = 基本保费 × 短期费率折算表 × 保额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 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 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 × 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 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 保险范围调整系数 × 社保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常住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 × 承保的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 承保的伤残等级调整系数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调整系数 × 多险种投保调整系数 × 过往损失记录调整系数

基本保费、短期费率折算表、保额调整系数、免赔额调整系数、赔付比例调整系数、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国家风险调整系数、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保险范围调整系数、社保调整系数、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附表一：基本保费表

基本保费
0.0154

附表二：短期费率折算表

保险期间	年保费的折算率(%)
1-7 日之内每日费率	1%
8-15 日	8%
16 日-1 月	13%
1-2 月	26%
2-3 月	34%
3-4 月	44%
4-5 月	54%
5-6 月	62%

6-7 月	70%
7-8 月	78%
8-9 月	84%
9-10 月	90%
10-11 月	94%
11-12 月	100%

注：短期活动的风险较全年 24 小时意外的风险有明显的风险集中，故对于短期活动适用短期费率折算表。

附表三：保额调整系数

保额	调整系数
人民币 1,000 元	1.0
人民币 2,000 元	2.0
人民币 5,000 元	5.0
人民币 10,000 元	10.0

注：若保险金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保费系数值。

附表四：免赔额调整系数表

免赔额	调整系数
无	1.13
人民币 50 元	1.06
人民币 100 元	1.00
人民币 150 元	0.95
人民币 200 元	0.90
人民币 250 元	0.86
人民币 300 元	0.83

人民币 350 元	0.8
人民币 400 元	0.78
人民币 450 元	0.76
人民币 500 元	0.74

注：若免赔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免赔额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五：赔付比例调整系数表**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
85%	0.85
80%	0.8
70%	0.7

注：若赔付比例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赔付比例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赔付比例所对应的年保费系数值。

**附表六：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0.8
中风险	0.8-1.2
高风险	1.2-1.5

注：低风险行业如金融业、咨询业、教育行业等；中风险行业如轻工制造业、相关劳务外包等；高风险行业如农牧渔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建筑行业等。

**附表七：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一类职业	0.6-1.0
二类职业	0.7-1.2

三类职业	1.0-1.8
四类职业	1.5-2.5
五类职业	2.0-4.0
六类职业	3.5-6.0

注：一类职业指办公室文案类工作或管理职责类职业，一般为白领职业。

二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涉及很少部分手工操作的工作。

三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会涉及到部分重体力劳动，但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不大的职业；部分不涉及到重体力劳动，若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会有一定影响的职业也会归类于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指更多的参与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巨大也还会归类于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指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依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可能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致命影响的严重程度会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

由于不同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危险工作的情况不同，其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针对各职业类别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八：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国家类型	调整系数
低风险国家	0.8-1.0
中风险国家	1.0-1.5
高风险国家	1.5-2.5
极高风险国家	2.5-5.0

注：若被保险人常期派驻国外，则所处国家会影响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故根据派驻国家的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国家风险的判断主要考虑该国基础设施状况、法制和规则的执行情况、政治经济状况。参考国际卫生组织的相关数据和国家的政治稳定性来界定国家风险。

**附表九：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区域	调整系数
------	------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在同一国家范围内，被保险人常住地区的不同其治安情况不同，以影响其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在同一国家范围内，被保险人常住地区的不同其自然灾害情况会不同，以影响其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一：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在同一国家范围内，被保险人常住地区的不同其交通管理情况会不同，其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不同，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二：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低风险年龄段	0.2-0.8
中风险年龄段	0.8-1.5
高风险年龄段	1.5-2.2

注：根据不同被保险人的年龄段进行风险调整。

附表十三：保险范围调整系数表

保险范围	调整系数
全天	100%
工作时间	60%

附表十四：社保调整系数表

社保状态	调整系数
有社保	1
无社保	1.1

附表十五：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常住地医疗水平	0.7-1.3
承保的治疗时间	0.7-1.3
承保的伤残等级	0.7-1.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	1-1.5
过往损失记录	0.7-1.3
多险种投保	0.7-1

注：由于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行为或其它因素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

1. **常住地医疗水平**：常住地的医疗水平越高，平均成本越低，则风险越低，故根据常住地医疗水平予以加减费。

2. **承保的治疗时间**：承保的治疗时间越长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承保的治疗时间长短予以加减费。

3. **承保的伤残等级**：承保的伤残等级越广、伤残程度越轻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承保的伤残等级予以加减费。

4.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定义中对受保前时间约定的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5. **多险种投保**：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6. 过往损失记录：**过往损失记录良好，后期出现损失的机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本页内容结束〉